#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5年4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, 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,非融 资性担保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,主要包括项目履约等业务的 担保等,包括关税保付保函、履约保函、投标保函等业务的担保,担保总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22,000 万元。其中,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(含)的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,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 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,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,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 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《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5-013)。

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力达物流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飞 力达物流(深圳)")承接业务需要,公司依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山分行(以下简称"建行昆山分行")签订的《出具保函总协议(委托式保函业 务)》(编号: HTZ322986400BZED2021N03B)的相关约定,公司特向建行昆山 分行申请为飞力达物流(深圳)出具银行保函,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78,675.62 元和 2,120,566.90 元,公司为前述履约保函提供担保。根据飞力达物流(深圳)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,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58.50%。

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,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银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

#### 1.银行保函(一)

- (1) 担保函性质:银行保函。
- (2) 担保金额: 本保函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8.675.62 元。
- (3)担保内容:就飞力达物流(深圳)租赁深圳福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福汇")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28号中宝物流大厦办公室2楼、5楼、6楼整层,仓库2楼整层的物业签署合同一事,建行昆山分行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为飞力达物流(深圳)在租约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深圳福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,在保函有效期内,无论飞力达物流(深圳)是否同意、批准或反对,一经深圳福汇书面通知,建行昆山分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通知的要求向深圳福汇付款。
  - (4) 保函期限: 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08月31日止。

# 2.银行保函(二)

- (1) 担保函性质:银行保函。
- (2) 担保金额: 本保函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,120,566.90 元。
- (3)担保内容:就飞力达物流(深圳)租赁深圳福汇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桃花路 28 号中宝物流大厦仓库 1 楼、3 楼、4 楼、5 楼整层的物业签署合同一事,建行昆山分行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为飞力达物流(深圳)在租约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深圳福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,在保函有效期内,无论飞力达物流(深圳)是否同意、批准或反对,一经深圳福汇书面通知,建行昆山分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通知的要求向深圳福汇付款。
  - (4) 保函期限: 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实际对外非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7,529.80 万元,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其中,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126.26 万元;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403.54 万元,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25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《出具保函总协议(委托式保函业务)》;

- 2.《中国建设银行保函业务申请书》;
- 3.《银行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